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03

關 係 人 A002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A01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民國112年2月7日  
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A 0 3（女，  
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  
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3經A01收養為  
養女，惟養母A01前於民國112年2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  
養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 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  
聲請人與養母A01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  
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  
條之1第1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  
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  
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  
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  
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  
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  
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圖  
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據其提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收養  
人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核閱屬實。據聲請人到院陳明終止  
收養之原因，養母A01與生母A 0 0 2為姊妹，因養母離異

01 無子，聲請人自出生後即被安排出養於養母A01，除日後可  
02 陪伴養母終老，亦可照顧養母。而嗣聲請人國小四年級後，  
03 知悉其真實身世，又因養母與生母感情良好，聲請人自幼與  
04 養家、本生家庭皆有互動，相處甚佳，且於收養人晚年亦已  
05 盡扶養照顧義務、辦理身後事與定期祭拜。而聲請人欲回歸  
06 本家，亦係生母尚在世，其工時彈性，得以陪伴生母就醫，  
07 又如與生母並無法律上關係，在就醫期間簽署醫療文件將處  
08 處遭掣肘，考量其動機純良，加以其養家兄弟、本家生母、  
09 兄弟姊妹均同意其回歸本家，此有同意書、印鑑證明附卷可  
10 參，亦查無有何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